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公司”）关于投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合”）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前海人寿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红账户认购前海联合公开发行的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 A（011290）基金 300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前海联合添瑞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该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

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该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该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为前海联合，其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钜盛华的持股比例为 30%，同时，钜盛华也是前海人寿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因此前海联合是前海人寿股东相关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前海联合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是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内第 99 家基金管理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A099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允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 **（二）定价依据**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每只基金每份产品按金额申购、按份额赎回。

前海联合添瑞基金管理费率为 0.80%，托管费率为 0.20%，认购费 1000 元/笔，该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份额不办理赎

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确认基金赎回时赎回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 **(四)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审议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